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姿杏

電話：03-3310590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0610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50010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詢退休教師曾任自立幼稚園導師年資，得否折算點數計列主管職務加給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15542號函辦理並復貴校104年12月14日桃小人字第1040008922號函。
- 二、依教育部解釋意旨，茲據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07635號函略以：「……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(班)試行要點(以下簡稱試行要點)係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62年8月8日訂頒，復於62年12月27日修正發布該要點之第10條及第11條。……經檢視試行要點內容，定有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(班)主任及教師之規定，未有得設導師及發給導師費之相關規範……。」以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(班)試行要點並未訂有得設導師及發給導師費之規定，爰本案教師68學年度至77學年度曾任貴校附設自立幼稚園導師年資，應非屬「編制內且有實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」之職務，爰無



6 人事105/02/17 14:55



1050000999

無附件

上開積點制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2016-02-17
14:10:03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線

